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2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98/2

《1999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9月2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
陳鑑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莊誠先生

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總監
黎仕海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理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陳鴻祥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蕭錦華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美霞女士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陳慶菱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5
許兆廣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830/
98-99(01)號文件)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擬本(第五稿)

立法會CB(1)1830/
98-99(02)號文件) —— 經修訂的規例擬本

立法會CB(1)1830/
98-99(03)至(20)號文件) —— 有關業界機構的意
見書

立法會CB(1)1852/
98-9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業
界機構的意見書所
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852/
98-99(02)號文件) —— 新世界電話有限公
司的意見書)

主席向委員講述1999年6月29日上次會議後的最新
事態發展，並表示已收到有關業界機構就經修訂的《供
電電纜(保護)規例》(下稱“該規例”)擬本提交的意見書，
而政府當局就意見書所載意見作出的回應亦已送交委員
參閱。

政府當局就業界機構在意見書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2.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意
見書所載意見作出的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852
/98-99(01)號文件。

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

(意見書 —— 立法會CB(1)1830/98-99(03)號文件)

3. 主席詢問，日後該規例生效時，市場能否供應足夠的“合資格人士”。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回覆時表示，現時約有250人有資格註冊成為“合資格人士”，而建訓局會繼續開辦更多訓練課程，確保市場能供應足夠的“合資格人士”。他亦表示，政府當局的目的，是確保在該規例生效時，市場會有約400至500名“合資格人士”。鑒於香港在任何一段時間內約有1 500個工地涉及在地下供電電纜附近施工，該等人士應足以應付因此而出現的市場需求。

4. 關於職業訓練局會否亦開辦該類訓練課程，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表示，該等訓練課程只會由建訓局提供。

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下稱“電機工程師學會”)

(意見書 —— 立法會CB(1)1830/98-99(06)號文件)

5. 單仲偕議員察悉，電機工程師學會曾建議，規例擬本應根據供電電纜的類別／電壓，訂明規例擬本的條文適用的限制區域／距離，以取代“附近”的字眼。他認為此項建議會提供可量度的準則，用以施行該規例，他並要求政府當局闡述為何不接納電機工程師學會的建議。規管服務總監及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回應時表示，電機工程師學會所提建議的依據，是假設供電電纜的電壓越大，准許設立的安全距離／區域應越大。然而，由於所有地下電纜均已絕緣及加上塗層，因此安全距離與地下電纜的電壓並無直接關係。要求承建商及工人分辨地下電纜／架空電纜的電壓，亦不切實際。承建商應就安全工作距離的事宜徵詢供電商的意見。當局認為“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中“附近”一詞的定義適當。

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公司”)

(意見書 —— 立法會CB(1)1830/98-99(08)號文件)

6. 關於地鐵公司要求規例擬本豁免地鐵公司職員在地鐵範圍內進行的工程，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證實，地鐵公司職員為該公司本身的地下電纜／架空電纜進行的工程，不受該規例所規管。然而，地鐵公司在設於地鐵公司範圍內但屬電力公司所擁有的供電電纜附近進行任何工程，則須遵守該規例的規定。

7. 單仲偕議員表示，從安全角度而言，他大致支持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然而，他認為地鐵公司提出的事宜亦適用於九廣鐵路公司、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等機構。政府當局應單議員的要求，同意再提供資料，說明在主要公共運輸機構的管制範圍內，有否敷設電力公司的供電纜線或其他供電設施。有關資料會顯示此方面是否有問題及問題所涉及的範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應要求提供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919/98-9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8. 至於電力公司在隧道頂部敷設的供電纜線，是否受條例草案及規例擬本保障，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回覆時予以肯定，並表示實務守則已訂明有關該守則適用範圍的詳情。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下稱“電車公司”)

(意見書 —— 立法會CB(1)1830/98-99(09)號文件)

9. 規管服務總監及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回覆主席的詢問時證實，關於規例擬本是否適用於電車公司職員在公司範圍內進行的工程，政府當局對此問題所持的立場從未改變。換言之，如電車公司職員在公司範圍內進行的工程，是在電力公司的供電電纜附近進行，該等工程將須受該規例所規管。然而，電車公司本身的架空供電電纜並不在條例草案及規例擬本的涵蓋範圍。規管服務總監補充，當局給予主要運輸公司的豁免，是就該等公司所擁有的供電系統給予的豁免。由於條例草案及規例擬本旨在保障電力公司所擁有的供電電纜，從安全角度而言，並無理由豁免運輸公司免受條例草案及規例擬本的條文所規管。

香港電器工程商會有限公司(下稱“電器工程商會”)

(意見書 —— 立法會CB(1)1830/98-99(11)號文件)

10. 關於電器工程商會要求該會代表成為根據規例擬本第13(c)條設立的上訴小組的成員，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表示，上訴小組的成員會包括建造業的代表，他們可能是涉及建築工程的機電承建商。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第五稿)

(立法會CB(1)1852/ —— 助理法律顧問於1999年8月
98-99(03)號文件 2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856/ —— 政府當局於1999年9月2日
98-99號文件 的來函)

11. 主席提到，助理法律顧問2曾於1999年8月23日致函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及規例擬本提出若干疑問。他並問及政府當局對函中所提各點的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她所提出的意見關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規例擬本在草擬方面的問題，而政府當局已同意按照她的建議作出修訂，但關於條例草案第4條(b)段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則除外。她指出，經修訂後，為施行《電力條例》(第406條)第59(1)(ia)條而訂立的該規例，必須經立法會批准(即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根據第59(6)及(7)條，經濟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載於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的附表。由於該等命令只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因此此規定與根據擬議第59(1)(ia)及(8)條訂立的規例必須進行“正面議決程序”的規定並不一致。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該規例現時只有一個附表，即訂明費用的附表。雖然第59(6)條訂明經濟局局長可修訂載於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的附表的條文，但第59(7)條卻訂明此種權力不得用於徵收、更改或廢除任何此類附表所指明的任何費用。

12. 關於根據該條例增訂的新附表須否提交立法會進行“正面議決程序”的問題，規管服務總監表示，在增訂新附表前，必須先訂立修訂規例，而有關的修訂規例將須提交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委員認為這項條文可以接受，並且再無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提出任何疑問。

日後工作路向

13. 委員同意在1999年9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研究規例擬本。

(會後補註：由於1999年9月16日懸掛十號颱風信號，原訂在當日舉行的會議隨後改訂於1999年9月2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14. 議事完畢，主席於下午12時10分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日